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(其中Jean Falgoux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);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rd Deman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
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董事会对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审查和核实,确

认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合法、内容准确，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要求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7日